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家普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芯片1亿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3〕0017号

中山家普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303-442000-04-01-498619）：

报来的《中山家普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芯片1亿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家普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芯片1亿块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8号2栋2楼A区）；中心位于（东经113°26'39.012"，北纬22°17'55.86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3760平方米，建筑面积3760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机芯片的生产，年生产打印机芯片1亿块。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打印机芯片生产工艺：PCB板→印刷→贴片→回流焊→AOI测试→固晶→邦线→测试→封胶→烘烤→测试→擦拭→包装→成品。

回收芯片再生生产工艺：回收芯片→铲胶→固晶→邦线→测试→封胶→烘烤→测试→成品。

项目不涉及制版、晒版工序，印刷网版使用天那水或洗板水擦拭清洁，印刷机用抹布清洁。

回流焊后 AOI 测试不合格品进行焊锡维修。

邦线测试不合格品进行手动邦线测试。

项目回收芯片来源于手动邦线后的不合格芯片。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治理设施水喷淋废水 2.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治理设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锡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固晶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邦线工序废气（颗粒物）、回流焊工

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封胶、烘烤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擦拭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铲胶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锡废气、固晶废气、邦线废气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含除湿雾）预处理，封胶、烘烤废气由车间密闭+管道收集，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铲胶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侧噪音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纸箱及胶袋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桶(无铅锡膏、缺氧胶、黑胶、洗板水、天那水、酒精)、饱和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锡膏抹布及手套、含洗板水及天那水及酒精抹布手套、水喷淋沉渣、废胶、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印刷网版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133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8】0085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